

# 一诊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被查处

## 这是张店首起此类案件,当事人被罚两万元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姜卫明)

近日,张店一诊所因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被查处,这是张店首起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类大案。

近日,张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接到举报称,辖区内某诊所涉嫌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通过B超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然后营利,执法人员随后对此进行调查。

据张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医疗机构监督科科长刘瑞杰

介绍,接到举报后,张店区组织召开了关于某诊所涉嫌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案的调度会,会上要求由卫生部门牵头,计生、药监和公安等部门配合,对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张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领导高度重视,抽调精干卫生监督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案件查处工作。随后,卫生等各部门联合对该诊所进行了执法检查。

“像这类投诉过去接到的很少,因为取证很难,使用设备

小便于藏匿,给检查执法带来了一定难度,我们在经过仔细排查之后,决定对目标进行突击检查。”刘瑞杰说。

最后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医疗机构存在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等违法事实,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

妊娠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0元和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截至目前,当事人已自觉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

据刘瑞杰介绍,该案件是张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查办的首起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类大案要案,且案件典型,案值较大,在社会上起到了有效的震慑和教育作用,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 我省打击非法行医 严查胎儿性别鉴定

从本月开始,我省将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黑诊所”、“假医游医”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医疗机构出租科室等突出问题。居民发现非法行医可向卫生部门举报。

此次专项行动中,我省将严厉查处将科室出租、承包给非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

此外,我省还将严查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两非)。重点查处“黑诊所”和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两非”的行为,以及零售药店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市民若发现相关线索,可以向卫生部门举报。

本报记者 樊伟宏

# “胎儿写真”成性别鉴定黑渠道

## 医院:利用彩超成像技术,或成违法谋利者幌子



张店区人民医院彩超室主治医师车英明展示彩超成像技术。 本报记者 樊伟宏 摄

近年来,一种名为“胎儿写真”的服务让一些商家看到了“商机”,不少商家利用准父母迫切想记录孩子出生前点滴的心态,开发了胎儿宫内摄影、摄像的项目,甚至打印出3D模型卖给准父母。记者调查发现,这项服务吸引了不少准父母的注意。对此,不少医院医生表示,“胎儿写真”只是利用彩超成像,同时,“胎儿写真”也容易成为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幌子。

本报记者 樊伟宏

## 所谓“胎儿写真”只是彩超成像

张店的姜女士已经怀孕6个月了,她从网上了解到“胎儿写真”这项服务。“我想把孩子的整个成长过程都拍下来,然后等孩子长大了再集结成册给孩子看,那时一定感觉很有成就感,现在听说在北京、上海这些大城市里,有医疗机构能给胎儿拍照,挺好奇的,于是我跟对象商量了一下,想去拍一张,反正几百元钱也不贵。”

在市中心医院,市妇幼保健院、莲池妇婴医院等医院产科中,记者通过和多位准父母交谈

后了解到,有在孩子出生前给孩子拍套“写真”想法的准父母不在少数。“如果真的有这项服务,我会非常乐意参加,这个想法还是很有创意,很时尚的。”

对此,市妇幼保健院影像科主任医师张丰明表示,现在社会中流传的“胎儿写真”,其实原理很简单,就是利用三维或四维彩超成像。“这项服务主要在一些大城市中比较流行,不过对于医院而言,只是通过彩超成像对胎儿进行畸形、唇裂等疾病筛查。”

## 有的准妈妈想借此了解胎儿性别

然而,也有个别机构以“胎儿写真”为名,趁机给胎儿做性别鉴定营利。据了解,2012年,浙江普陀就查处过一批这样的非医疗机构。

莲池妇婴医院彩超室医生范思萍告诉记者,几乎每天都有准父母检查时向她询问胎儿是男是女,他们都会以没看清楚或者看不到为由拒绝。张店区人民医院彩超室主治医师车英明表示,在他接触过需要做彩超成像的准妈妈中,大概有50%以上的人都曾直接或间接地想通过拍片了解胎儿的性别。“对此,我们只能向市民解

释国家的相关规定,绝大多数市民都会接受。但如果有市民通过图像,拜托医生鉴定胎儿的性别,我们一定会拒绝。”

张店区卫生监督所医疗机构监督科科长刘瑞杰说,根据《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四条,禁止使用超声诊断、染色体检测及其他技术手段鉴定胎儿性别,禁止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医学上确有需要的”是指已诊断为伴性遗传性疾病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情形。



在市妇幼保健院影像科内,到处张贴着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警示语。 本报记者 樊伟宏 摄

## 医院拒绝 拍“胎儿写真”

作为一名从事影像诊断工作20多年的业内专家,对于“胎儿写真”,市妇幼保健院影像科主任医师张丰明表示“不太感冒”,“其实要想看清楚胎儿有一定难度,体位不合适,再加上孕妇肚皮、羊水等遮挡,胎儿面部未必清晰,一些机构给市民的照片甚至有可能是同一个胎儿。”

莲池妇婴医院彩超室医生范思萍则告诉记者,如果是胎儿检查需要,给孩子做四维彩超成像是必须的,但如果有市民只是为了单独拍照,医院就不会允许了。“我们不能利用治疗手段进行商业行为。”

虽然目前相关部门对拍“胎儿写真”还没有明确要求,但打着“拍写真”的幌子,私自进行性别鉴定的超声医生会面临举报惩处。”

## 违规鉴定胎儿性别 严重者可追究刑责

违反《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樊伟宏

## 过度超声显像 影响胎儿健康

市妇幼保健院影像科主任医师张丰明介绍说,据国际妇产科协会研究表明,目前还没有证据证明超声会对胎儿产生伤害。“超声其实是一种能量,一种机械波,对人体组织有物理效应,比如会产生热量,但这也绝不是现在的仪器能达到的效果,现在产科用到的超声功率水平很低,进行胎儿扫描基本是安全的。”

超声显像是常用的医疗检查手段,在专业人士进行操作检查时用一个传感器将高频声波射入人体,然后检测回声,经过信号转换后,在电脑屏幕上显示体内器官、组织、血流的影像,可检查胎儿的呼吸、心跳、大小、位置、数量、孕周,以及发现各种先天缺陷和异常的活动。“一般从孕妇怀孕到胎儿出生,平均要做4—5次超声,没有发现对孕妇或胎儿产生不好的影响。”张店区人民医院彩超室主治医师车英明表示。

“虽然还不能确定‘拍照’会损伤胎儿但作为一种声波,它有自己的频率,所以不宜在胎儿的一个部位进行长时间的照射,需要适可而止。”莲池妇婴医院彩超室医生范思萍说。

本报记者 樊伟宏